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5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廖松豪
廖志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022,320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(一)被告廖志陽名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廖志陽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於民國112年10月3日以買賣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予被告廖松豪所有。

01 三、而原告對被告廖松豪所有之債權額為502,721元及自108年5
 02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以起訴前1日
 03 即114年9月1日為基準計算前開利息，原告對被告廖松豪所
 04 有之總債權額即為1,135,461元【計算式：502,721+(502,7
 05 21×〔6+107/365〕×20%)=1,135,460.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 06 入】；至如附表所示土地之公告現值、面積均如附表所示，
 07 並有上開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建物謄本在卷可參，故上開
 08 土地價額合計為1,022,320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。揆諸前
 09 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22,320元，應徵第
 10 一審裁判費13,55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 11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
 12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 1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 17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 19 書記官 張簡純靜

編號	土地坐落	面積 (m ²) (A)	公告現值 (元 / m ²) (B)	權利範圍(C)		土地現值(元) (=A×B×C)，小 數點以下四捨 五入
				分子	分母	
1	嘉義縣○路 鄉○○○段 0000000號	2890	1102	1	4	796195
2	嘉義縣○路 鄉○○○段 0000000號	62	670	1	4	10385
3	嘉義縣○路 鄉○○○段 0000000號	1148	670	1	4	192290
4	嘉義縣○路 鄉○○○段	140	670	1	4	23450

(續上頁)

01

	0000000號					
合計						1,022,320